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委会 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KSDQZFCG（XJ）2024-06

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周晶

联系电话：15099015030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朱文财 刘锦绣

联系电话：0998-5885138

发出日期：2024年9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委会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委会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KSDQZFCG（XJ）2024-06
3. 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委托集采机构
4. 采购单位：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
5.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采购一批智慧审委会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室音频系统设备、集成服务、会议室配套装修及设施，本项目不分包，详细技术参数详见询价通知书。
7. 供货地点：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
8. 预算金额：71.02万元
9. 最高限价：70.80352万元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

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 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总部 24 小时电话) (喀什办理地点: 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 (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

地 址：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路 52 号

联 系 人：周晶

联 系 电 话：15099015030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市场内

联 系 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 系 电 话：0998-5885138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 系 电 话：0998-2597200 2597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询价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 <u>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u> 地 址： <u>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路 52 号</u> 电 话： <u>15099015030</u>
2	采购代理机构： <u>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址： <u>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u> 业务联系人： <u>朱文财 刘锦秀</u> 电话： <u>0998-5885138</u>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p>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4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7	项目预算金额：71.02 万；本项目最高限价：70.80352 万元
8	本项目不分包。
10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14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p> <p>行 号：105894200029</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p>

	<p>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2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p> <p>(1) 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 24 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p>

	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9月11日11:00（北京时间）</u>
14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15	评标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本项目询价小组3人组成。
16	评标方法：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第一中标人、第二候选中标人、第三候选中标人） 注：如唯一候选成交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响应或成交无效，项目重新采购；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3%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
20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22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2597200 2597000</u>
23	联系部门： <u>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联系电话： <u>15099015030 0998-5885138</u>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1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喀什地区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货物：本次采购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本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8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2.9 业绩：除非本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或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本询价通知书，对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获得荣誉等证明材料予以认可。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投标商与业主方联系。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2 询价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4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

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5.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5.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询价小组成员。

7.7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8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询价通知书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9.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2 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

9.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 采购信息的发布

10.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 询价通知书

11. 询价通知书构成

11.1 询价通知书分为5章，内容如下：

第1章 询价公告

第2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总则

三、询价通知书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及评标

七、确定中标

第3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2 如本通知书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1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1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范围及询价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4.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4.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询价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6.2.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7. 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7.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7.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等。

17.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 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18.3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8.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3.1 采用电汇、网银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8.3.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4.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8.4.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8.4.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8.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20.3 询价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或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截止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到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

23. 询价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4.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4.4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24.5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内容，对

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本项目询价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

26. 询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26.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3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6.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 投标偏离

27.1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8. 投标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2 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8.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及服务等要求，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标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9.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2	询价响应文件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询价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5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询价文件金额一致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询价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询价小组将认定整个询价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七 确定中标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33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标方法，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询价通知书、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当出现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9.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

协助答复质疑。

5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50.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50.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50.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0.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50.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3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不得修改。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资格声明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监狱企业声明函》
- 8、售后服务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书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资格声明函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需求，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2024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在本地_____（有、无）售后服务团队，报价投标企业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费用：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够承诺按用户要求进行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_____

六、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七、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_____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八、质保期（保修期）：乙方对合同项上服务至_____年，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

九、报价投标企业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技术规格

一、服务需求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

序号	产品 (设备) 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号显示				
1.1	高拍仪	双摄像头, 摄像头 500 万像素, A4 幅面, 高清高速扫描仪, OCR 识别, 一键 PDF	1	台	
1.2	显示设备	55 英寸 LED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 带 HDMI、分量、VGA 输入	2	台	
2	显示大屏				
2.1	LED 单元板	1、★像素点间距: ≤1.5mm 2、像素密度: ≥422500Dots/m ² 3、单元板分辨率: ≥21632Dots 4、显示效果: 4K 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均匀性好, 对比度高、色域广 5、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6、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均流 DC4.2V ~ DC5V, 供电支持电源双输出电压 DC2.8V/DC3.8V 7、▲整屏平整度: ≤0.04mm 8、模组平整度: ≤0.03mm 9、拼接缝: ≤0.03mm 10、▲白平衡亮度: ≥600Cd/m ² 11、亮度均匀性: ≥99% 12、色度均匀性: ±0.001Cx、Cy 内 13、▲色温: 800-18000K 14、▲水平视角: ≥170° 15、▲垂直视角: ≥170° 16、▲对比度: ≥8000: 1 17、★刷新率: ≥3840Hz 18、像素失控率: <1/100000 19、发光点中心偏距: <0.8% 20、峰值功耗: ≤300W/m ² 21、平均功耗: ≤120W/m ² 22、最大电流: ≤5A 23、电流增益: 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 ~ 199%,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 24、▲具有下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25、▲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26、▲PCB 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150°C的覆铜板; PCB 板采用 FR-4 材质, 电路采用多层设计, 符合 CQC13-471301-2018 国家标准" 27、▲每个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 以内, 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5%以内	122	张	

	<p>28、▲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p> <p>29、▲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cd/m²</p> <p>30、绝缘电阻：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p> <p>31、抗拉强度：≥230Mpa</p> <p>32、屈服强度：≥170Mpa</p> <p>33、▲灰度等级：采用 14bit 技术</p> <p>34、▲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35、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36、抗电强度：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kv/50Hz，保持 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p> <p>37、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支持 4K 超清技术、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 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p> <p>38、具有多点测温系统、通讯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息</p> <p>39、▲具有单点亮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8%；具有颜色校正功能，具有灰度校正，支持模组校正，具有校正数据存储及自动回读功能</p> <p>40、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p> <p>41、▲数据备份：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p> <p>42、▲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p> <p>43、▲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防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p> <p>44、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 168h 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p> <p>45、▲使用寿命：≥100000h</p> <p>46、▲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h；MTTR 平均修复时间≤4 分钟</p> <p>47、屏幕温升：最高亮度（白平衡）持续工作 4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p> <p>48、▲为确保屏体在不同的环境下仍可正常启动工作，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须通过零下 40°C和高温 80°C的环境运行 12h 产品能正常工作。</p> <p>49、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14bit 自动调节，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p> <p>50、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6min（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2.8h（1000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p> <p>51、盐雾：盐雾 10 级</p> <p>52、▲阻燃：PCB 板、防火保护外壳及内部其他元器件均达到 V-0 等级</p> <p>53、▲产品通过 GB/T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试验，辐射干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 ClassB 限值要求。在 30-23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dB≤41μV/m；在 230-100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dB≤46μV/m</p> <p>54、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p> <p>55、抗震实验：显示屏通过 YD 5083-2005 标准抗震测试，测试结果满足抗震 10 级</p> <p>56、防呆设计：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p> <p>57、摩尔纹抑制功能：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p>			
--	--	--	--	--

		<p>58、▲高海拔工作试验：5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p> <p>59、表面硬度：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15H</p> <p>60、浪涌（冲击）抗扰度：LED 显示屏通过符合 GB/T17626.5-2008 标准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p> <p>61、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80W.m-2.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p> <p>62、▲滑石粉密度：2KG/m3 网孔径 75um 使用次数：小于 20 次，实验时间 8H。试验后检查样品无进尘现象。屏幕防尘等级符合 IP6X（防尘）</p> <p>63、产品符合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视觉健康认证技术规范第 5 部分：室内图像显示系统显示屏》技术标准</p> <p>64、▲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p> <p>65、▲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在 1×105 ~ 1×109Ω技术要求下满足点对点电阻（A 面）≤ 3.02×108；点对点电阻（B 面）≤2.21×108；并且在（±1000-±100V）≤2S 的技术要求下满足静电电压衰减期值：（+V0.35S,-V0.26S）</p> <p>66、▲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ESD)测试：HBM 模式:ESD> 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p> <p>67、▲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 1m 范围内,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1 级，基本无疲劳感。</p>			
2.2	压铸铝箱体框	640*480*54mm	20	个	
2.3	开关电源	<p>输入特性</p> <p>输入电压范围：176VAC - 264VAC</p> <p>额定输入电压：200VAC - 240VAC</p> <p>输入频率：最小值 47 Hz /典型值 50 Hz/最大值 63Hz</p> <p>输入电流：3.5A</p> <p>冷启动冲击电流：60A</p> <p>效率：86%</p> <p>空载功耗：5W</p> <p>输出特性</p> <p>额定输出电压：最小值 4.05V /最大值 4.35V</p> <p>额定输出电流范围：50A</p> <p>稳压精度：±3%</p> <p>负载调整率：±2%</p> <p>温度系数：±0.03%/°C</p> <p>电压过冲：5%</p> <p>启动时间：3Sec</p> <p>纹波噪声：<200mV</p> <p>动态负载：最小值 10%-50%Load: < 600mV(Vp-p) /最大值 50%-100%Load:< 500mV(Vp-p)</p> <p>容性负载：至少 5000uF</p> <p>保护功能</p> <p>短路保护：可长期短路，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p> <p>过流保护：60~80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p>	20	台	

2.4	接收卡	<p>1.集成 8 个 HUB320, 无需再配转接板</p> <p>2.单卡最大带载 256×1024 像素, 最多支持 32 组并行数据</p> <p>3.支持 8bit 色深视频源输入输出, 单色灰阶为 256, 可搭配出 16777216 种混合色彩。</p> <p>4.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 不仅支持 23.98/24/29.97/30/50/59.94/60Hz 常规及非整数帧率, 还可输出显示 120/240Hz 高帧率画面, 大幅提升画面流畅度、减少拖影。</p> <p>5.支持色温调节, 提供调整色温, 即饱和度调节, 增强画面表现力</p> <p>6.支持低亮高灰</p> <p>7.支持亮度逐点校正, 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 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 提升整体显示效果</p> <p>8.支持箱体标定和快速标序</p> <p>9.支持画面旋转, 单个箱体画面以 90°/180°/270°角度进行旋转, 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单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p> <p>10.支持数据偏移, 支持误码侦测</p> <p>11.支持环路备份, 支持固件备份</p>	21	张	
2.5	视频处理器	<p>1.最大 1920X1200@60Hz 输入分辨率</p> <p>2.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 6 路千兆网口输出</p>	1	台	
2.6	排线	16P 排线	120	条	
2.7	网线	6 类国标网线	21	条	
2.8	三芯电源线	2.5 平方三芯电缆	20	条	
2.9	显示屏结构 安装及包边	<p>1、钢结构: 钢架构件 (含接合板) 采用 Q235B 钢制作, 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 Q235 要求, 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 碳、硫、磷的极限含量;</p> <p>2、焊条: 手工焊: 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p> <p>3、自动焊: 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p> <p>4、要求: 抗风 8 级 抗震 7 级;</p>	6.67	m ²	
2.10	综合布线	屏体内:电缆 1 根 4 平方三芯电缆及 10 根 六类国标网线	1	项	
2.11	配电柜	配电柜内装有空气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电源防雷器等, 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断路、超温、超负荷、断电、等保护功能	1	台	
2.12	控制系统软件	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 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 易学易用。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 以及三维特效动画, 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1	套	
3	升降一体机				
3.1	智能隐藏式 无纸化一体机	<p>1、▲一体机集成: 升降屏幕、升降键盘与升降鼠标隐藏, 可独立使用分别控制。</p> <p>2、▲升降器面板宽度 100mm。</p> <p>3、▲升降器内置高性能工控板 (不允许主机外挂), 具备上升自动开机, 下降自动关机。</p> <p>4、▲硬件配置: 终端内置, 工业级主板, CPU 采用飞腾 D2000 处理器、内存 8G DDR4, 固态硬盘 128G;</p> <p>5、▲屏幕尺寸 17.3 寸, 屏体无金属边框。显示比例: 16:9;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视角: IPS 全视角; 亮度: 300 流明; 色彩: 100 色域, 10 点电容触控。</p> <p>6、▲触控屏上升后自动后仰 14 度, 具备手掰调节任意角度, 最大支持相对桌面 45 度, 任意角度屏幕可自动回正下降。</p> <p>7、接口:1 路 HDMI 输出、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入、1 路千兆网口、2 路 RS485 网口, 2*USB3.0、2*USB2.0 和 1*音频。</p>	7	台	
3.2	桌面操作系	国产桌面版正版授权 (与现有智慧会议系统兼容)	7	套	

3.3	话筒智能升降器	1、超心型指向的电容话筒，实现高品质声音拾取，拾声距离可达 50 - 70CM，可更换式咪芯更适合实际使用与维护。 2、咪杆带有红色灯环，当话筒打开时，红色灯环发亮，方便显示话筒当前的工作状态。 3、单元打开方式可通过手动开启话筒；也可用过声控开启话筒，当话筒拾到声音后，自动开启发言。 4、咪管材料为全铜，能达到超强抗手机信号干扰。 5、主席单元带控制优先按钮，当代表单元发言时可以关闭其发言，被关闭的代表单元有两种恢复方式，一种是被关闭的代表手动开启，另一种是主席松开优先键后代表自动回复，方便主席对会议进行控制。	7	台	
3.4	智能会议扩展主机	支持 POE 24 供电，支持网络组网以及信息传输。符合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X, IEEE 802.3U\AF 标准，连接会议终端的端口要求至少 100M 以太网口，连接服务器网口的端口要求 1000M 以太网口，网口接口为 RJ45 端子。单个供电端口输出功率 24W 供电端口，输出电压范围 DC12V~32V	1	台	
4	信号处理				
4.1	秘书席电脑	CPU: 国产芯片。内存: 8GB。存储: 256GB SSD。光驱: 集成 DVD-RW 光驱。PC 一年上门，两年送修。键鼠套件/黑色。显示器: 23.8 寸。	1	台	
4.2	大屏信号切换器	HDMI 信号切换器，支持红外和串口控制，用于切换实物展台与大屏电脑主机	1	台	
4.3	操作系统	国产（与现有智慧会议系统兼容）	1	套	
4.4	流式软件	国产（与现有智慧会议系统兼容）	1	套	
4.5	版式软件	国产（与现有智慧会议系统兼容）	1	套	
4.6	桌面接口	一个网络接口、一个电源接口	13	个	
5	音频输入输出				
5.1	扩声音箱	根据现场情况可选壁装、吸顶 2 种安装方式，高保真两分频设计，功率 60 瓦，定阻，标准阻抗 8Ω	4	只	
5.2	专业功放	支持平衡输入，功率为 2×210 瓦	1	台	
5.3	电容话筒	1、阵列式拾音设计，拾音距离可达 60—80CM，实现清晰扩声； 2、短管设计，具有更远、更大的拾音范围； 3、全金属结构、一体化、流线型设计，外形高端大气； 4、抗射频干扰（RFI）技术，有效消除手机等射频干扰源对扩声的影响； 5、全平衡式设计，具有良好的共模抑制能力；	6	台	
5.4	音频采集主机	信号接口支持 16 个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3.81mm 插拔式接线端子）；16 个线路输出接口（3.81mm 插拔式接线端子）；1 个网络接口（RJ45），1 个 232 接口（3.81mm 插拔式接线端子）。一个 485 接口（3.81mm 插拔式接线端子）。 ·支持 16 路话筒/线路输入与 16 路线路平衡式输出 ·支持软件控制 ·内置网路音频模块支持 AES67 协议 ·内置 RS232 收发模块，可以接收响应第三方控制命令 ·16 路话筒/线路模拟输入通道支持 48v 幻象供电 支持各类国产化设备	1	台	
6	应用软件				
6.1	智慧审委会系统（最新版）	《智慧审委会》是一套适用于四级法院的完整的审委会管理系统工作平台，以智能化的辅助应用，为审判管理委员会会议提供从会前准备、会议研讨、会后归档全流程的科技支撑。智慧审委会与 AI 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想结合，将议题信息、案件信息自动提取展	1	套	

		示。汇报材料分段提取展示、智慧投屏、委员发言提纲、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电子签名、投票表决图形化显示、会议笔录自动入卷；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无纸化的审委会 3.0 新模式。			
6.2	中间件	<p>企业级中间件产品，与现有智慧会议系统兼容。</p> <p>其支持 servlet2.5 和 jsp2.1 规范，具备标准的 B/S 模式管理控制台，可对远程的应用服务器环境进行应用部署、管理维护和监控。管理控制台可以通过浏览器访问，在控制台中可以可视化的发布标准的 war 包应用程序、配置数据源、修改服务器配置、维护用户列表、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管理集群等。</p> <p>包含两个子产品，分别是服务器和负载均衡器。服务器是一个用于运行应用程序的独立服务器。</p> <p>1) 完全符合 JEE 标准的轻量级服务器</p> <p>具备标准的 B/S 模式管理控制台，为软件的部署与运行提供服务，服务启动速度快、运行消耗资源少、内核运行效率高、操作系统依赖低。</p> <p>2) 服务器配置</p> <p>服务器管理提供了全局性参数的配置，在这里还可以监控线程池的使用情况；在控制台中可以配置实例名称、连接端口、线程池、web 容器、安全服务器 JVM（虚拟机）设置等</p> <p>3) 应用程序管理</p> <p>应用程序管理可以维护应用程序列表、发布新的应用程序。在这里可以预编译 JSP 文件，查看应用程序中 session 使用情况，还可以动态的卸载应用程序</p> <p>应用程序管理可以通过控制台轻松管理发布到服务器上的应用程序，可以发布应用程序、配置应用程序、删除应用程序、查看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等。</p> <p>提供两种方式发布应用程序，一种是通过浏览器上传文件，另一种的选择服务器上的文件。</p> <p>4) 数据源配置与维护</p> <p>数据源管理模块用于维护服务器级别的数据源，可以管理 JDBC 驱动程序、提供了数据源维护功能，可以配置数据源的参数，并监控数据源的使用情况，应用程序通过 JNDI 获得数据源对象并使用</p> <p>集成多种数据源驱动，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系统：包括 Oracle、MySQL、Sybase、Microsoft SQL Server、AretryBase、dm</p> <p>5) 系统监控</p> <p>应用中间件提供丰富的监控指标：应用请求监控、线程池监控、java 虚拟机监控、数据源监控、应用会话监控，并通过表格和图形化的方式展示监控结果</p> <p>6) 用户角色管理</p> <p>应用中间件提供用户角色维护功能，用于支持 JEE 规范规定的容器管理的验证。一个用户可以拥有多个角色，一个角色也可以被多个用户所有，它们是多对多的关系。</p> <p>7) 备份恢复</p> <p>应用中间件提供备份和导出应用中间件服务器配置文件的功能。</p> <p>8) 集群管理</p> <p>支持多服务器群集部署、负载均衡，包括简单的服务器集群结构以及配备硬件负载分配器的复杂服务器集群结构。系统提供针对集群服务器新建、修改、测试、删除、配置文件修改</p> <p>统一的应用程序管理：可以通过远程总线管理各个服务器中的应用程序。可以统一发布应用程序、统一更新应用程序、查看各个服务器中的应用部署情况。</p> <p>统一的集群运行监控：可以监控集群运行状态，可以查看每个应用程序的部署情况，并能实时显示数据传输流量，当有服务器节点失效时，会给出提示信息。</p> <p>9) 服务器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p> <p>Windows2008 x86_64、Windows 2012 x86_64、CentOS 系列、RedHat 系列、Solaris 系列、AIX 系列、中标麒麟 NeoKylin、银河麒麟 Kylin</p> <p>10) 服务器支持多种主流芯片：龙芯-mips、飞腾-arm、兆芯-x86</p>	1	套	
6.3	数据库	ArteryBase 数据库	1	套	

		管理系统支持标准 SQL 语句，提供标准 ODBC、JDBC 等数据访问接口。产品提供数据库的业务建模、数据库开发、数据库运维管理等数据应用全过程的工具，可靠的支撑了应用业务系统平台的建立，可以让业务系统整合、数据迁移、数据安全保障等工程工作更加有效率。			
7	硬件				
7.1	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12*3.5 英寸/EXP 扩展/L6 平台/2*/4*GE/ RAID: 1 块≥2G 缓存 RAID 卡 网卡: 板载 4 个电口、1 块万兆网卡 (带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电源模块: 2 块 电源模块 服务: 服务器三年标准售后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兼容现有服务器) (3 年质保)	1	台	备注: 现有数据库服务器仅支持鲲鹏平台
7.3	24 口交换机	外观: 1U 电源: 单电源 接口数量: 2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个千兆 SFP 接口 背板带宽: ≥336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 支持动态路由 服务: 3 年售后质保	1	台	
7.4	高清录制主机	嵌入式 Linux (none) 4.19.90, ARM Cortex A53 四核@1.15GHz, 内存: 4GB 显示屏: 1.5 英寸显示屏 按键: 6 个前面板物理按键, 支持功能自定义 编码协议: H.265, H.264(HP/MP/BP) 编码分辨率: CIF、4CIF (D1)、PAL、NTSC、480P、576P、720P、1080P、1920x1200, 1280x800, 1440x900, 1366x768, 1280x1024, 1024x768, 800x600 解码分辨率: CIF、4CIF (D1)、PAL、NTSC、480P、576P、720P、1080P、1920x1200, 1280x800, 1440x900, 1366x768, 1280x1024, 1024x768, 800x600 帧率: 5~30 帧/秒 码率: 32kbps~16Mbps 编解码路数: 8 路编码, 支持主码流、子码流, 4 路解码 多画面: 2 路合成画面, 支持 1+1, 1+3, 4, 1+5, 1+7, 9 画面等 29 种合成模式 编码协议: G.711A、G.711U、AAC-LC 采样率: 8~48KHz 码率: 8~320kbps 音频处理: DSP 音频处理器, 支持反馈抑制 AFC、回声消除 AEC、噪声抑制 ANS、变声、语音激励、均衡、混音编组功能。 网络协议: TCP/IP 流媒体协议: 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 录制: 10 路 并发: 10 点并发 回放: 录制文件从输出端口回放 切换特效: 12 种切换特效 信息设置: 支持设置录像文件名称、案件号、法官等基本信息; 硬盘: 2T 标准 SATA 硬盘 光驱: 支持 USB 外置双光驱刻录 互动协议: RTSP/H.323/SIP/RTMP 内置 MCU: 内置 4 点 1080P30 MCU 音频输入: 8 路 MIC (平衡, 带 48V 幻象供电)、3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音频输出: 3 路平衡输出、1 路 3.5mm 耳机监听口 视频输入: 4 路 3G-SDI、4 路 HDMI	1	台	

		视频输出: 2路 HDMI 中控: 4路 RS232、2路 RS422、2路 RS485、2路 IR、2路 IO 网络: 1路主控 RJ45 网口, 1路音频处理器 RJ45 网口 USB: 2路 USB2.0 检测: 支持周边设备状态检测			
7.5	高清摄像机	视频接口 SDI&HDMI 视频分辨率 : 1080P60/P50/P30/P25/720P60/P50 传感器类型 1/2.8"CMOS, 200 万像素 扫描方式 逐行 焦距 f=4.7~94mm 光学变焦 20 倍 数字变焦 16 倍 光圈 F1.6 ~ F3.5 视场角 59.5° - 2.9° 聚焦系统 自动、手动、一键触发、PTZ 触发 最低照度 1.0Lux @ (F1.6, AGC ON) (彩色) 快门速度 1/50-1/10,000 秒 信噪比 ≥50dB 水平范围 -170°~+170° 垂直范围 -30°~+90° 水平转动速度 0.1°~120°/ 秒 垂直转动速度 0.1°~90°/ 秒 数字降噪 2D, 3D 背光补偿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可选) 倒装 支持 视频编码标准 H.264/H.265 视频码流 支持双码流 音频压缩标准 AAC 支持协议 ONVIF、RTSP、RTMP、SRT、TCP、UDP 等 高清输出 1路 SDI, 1路 HDMI, 1路 RJ-45, 1路 USB3.0:最高支持分辨率 1920x1080P60 网络接口 1路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可选 POE; 音频接口 1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控制接口 1路 RS-232 IN, 1路 RS-232OUT /RS485 控制协议 VISCA 并支持菊花链/ PELCO-P / PELCO-D 电源接口 JEITA 类型 (DC IN 12V)	2	个	
8	桌椅				
8.1	会议桌	定制: 13 席会议桌, 桌长度 6.5M,宽度 2M, 根据升降屏和桌面接口尺寸进行开孔。 基材: 采用 E1 型环保中密度板、实木封边。中密度板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 GB/T11718-1999 国家标准。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100g)。 木材采用优质木料, 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12%。 木皮: 采用优质天然木皮贴面, 木皮厚度≥0.6mm,木皮纹理颜色一致, 无结疤, 无瑕疵。 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100g) 油漆: 采用优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 表面光滑柔和, 无颗粒, 无气泡, 无渣点, 颜色均匀, 硬度高, 符合 GB18581-2001 的环保标准。四道底漆, 三道面漆, 7 道喷漆工艺。 五金件: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结合紧密, 牢固, 间隙细小且均匀, 平整无毛刺。	6.5	M	
9	装修				

9.1	垃圾清运	原有吊顶拆除及清运	1	项	
9.2	新布强电线路	管内穿 WDZ-BVJ(F)2.5 平方照明线路	620	M	
9.3	新布强电进户线	BV10 平方电线	65	M	
9.4	KBG 穿线管	管内穿 WDZ-BVJ(F)10 平方动力线路	260	M	
9.5	强电辅料	38 型标准铁质底线盒、铁线卡、电工胶布等	1	项	
9.6	石膏板二级吊顶	国标吊筋、轻钢龙骨框架, 龙骨、面饰 0.9CM 厚轻质纸面石膏板工艺造型顶	58	m ²	
9.7	乳胶漆	国标腻子打底三遍、底漆一遍、面漆两遍、乳胶漆参数: 甲醛含量 < 50MG/KG、VOC 含量 ≤ 50G/L	75	m ²	
9.8	顶部灯槽	高 250mm 宽 250mm, 18mm 厚木工板做基础, 雷士牌 LED 灯珠广源, 亚克力饰面	44	M	
9.9	墙面木饰面	1.8cm 厚的细木工板做基层, 面饰防水防油饰面板	69	m ²	
9.10	墙面竹木纤维吸音板	1.8cm 厚的细木工板做基层, 10cm 公分厚的吸音岩棉填充, 面饰吸音板	16.8	m ²	
9.11	线型灯	木龙骨框架, 木工板基层, 内嵌国标铝制条形灯槽, 亚克力饰面灯	18	M	
9.12	4 寸平板灯	国标 220V 电源照明	20	个	
9.13	窗台石英石	厚度为 1.2cm 半成品人造大理石	5	M	
9.14	墙面插座	规格: 16A220V、暗装式墙面安装五孔	6	个	
9.15	空开断路器	符合电路电流的保护性开合闸阀	13	个	
9.16	回路箱	半成品定制电路箱, 尺寸根据施工现场需求定制	1	个	
9.17	不锈钢踢脚线	木质基层打底, 环保胶粘和, 面饰半成品不锈钢	28	M	
9.18	新做隔墙	国标龙骨, 1.8cm 厚的木饰面板饰面	18.2	M	
9.19	亚克力字	PVC 基层, 面饰 1cm 厚亚克力字	3	m ²	
9.20	遮阳窗帘	幅宽 2.8 米遮光窗帘, 按实际窗户尺寸定做	14	M	
10	其他				
10.1	机柜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标准机柜,用于会议室	1	套	
10.2	网络型可编程控制主机	<p>1)★主频≥2.0 G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 ARM Cortex-A55 四核 CPU, 内存≥2GB, Flash 闪存≥16G。(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影印件)</p> <p>2)▲独立可编程串口≥11 路, 继电器接口≥8 路, I/O 接口≥8 路, 红外接口≥8 路。网络接口≥7 路。(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影印件)</p> <p>3)中控主机支持对外输出 DC24V、DC12V、DC5V 电源独立接口。</p> <p>4)▲前面板支持≥11 路串口指示灯、≥8 路红外指示灯、≥6 路网络指示灯、≥8 路 IO 指示灯、≥8 路继电器指示灯, 在控制过程中指示灯闪烁, 方便编程和排除故障过程中判断中控主机是否有发送代码, 发送代码是否成功执行等作用。(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影印件)</p> <p>5)具有 3 个扩展插槽, 支持扩展 com 串口, FJIR 红外接口, RELAY 弱继电器, I/O 控制接口等扩展卡。</p> <p>6)支持电源冗余备份, 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功能, 一台中控主机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切换至备份中控主机接替工作。</p> <p>7)设备核心主处理芯片采用国产芯片, 整机产品为 100%全国产可控。</p>	1	台	

		8)▲支持前面板含 5.5 寸 LCD 液晶屏, 显示主机 IP 地址、端口、自检状态、电源、中控控制等信息。支持自定义中控模式调用功能, 与现场控制环境进行功能定制开发。5.5 寸屏可以查看自检结果, 主机支持手动自检或上电自检; 面板支持中控预案控制, 预案可编程自定义。 (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影印件)			
10.3	中控软件	根据客户具体要求编制中控系统软件, 控制时序电源开关、数字音频处理器、委员电脑集中关机、电子桌牌、录制主机等设备	1	套	
10.4	时序电源控制器	1、电源输出通道数: 8 路; 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 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38A; 3、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 4. 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 ID 设置; 5. 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6, 可通过用网口、RS232 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7、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 (由 1 秒到 15 小时) ;	1	台	
10.5	布线材料	所需音视频线缆、网线、电源线以及辅材辅料等	1	套	
小计					
11	信息系统集成费		1	项	

二、项目对接

本次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委会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基于法院内部专用平台建设，中标方需承诺建设中涉及相关数据库表资源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数据标准统一，以便于接入上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标准统一的运行专题数据库。投标人承诺本次部署的系统及安装需所涉及的接口费用均由中标方提供。

三、项目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允许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复制粘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所投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低于最低参数要求则认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设备参数中要

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满足和提供，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同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四）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重难点分析和措施、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软硬件 3 年。

2. 质保期内，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同时指派 1 名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安装维护维修处理故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若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维修响应，2 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在接到故障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学院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六）验收

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单位联系确定实施环境，供货后采购单位需对货物进行抽查，如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延误的采购单位正常工作）均有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 30%，货物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审计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 20%。

（八）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在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供货装修及安装调试。

地点：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路 52 号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